

澎湖航空站 114 年第 1 次噪音補償金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站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邱主任永昇

紀錄：林青青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副召集人 許佳佩

委員 陳姜貝、方祥權、張穗蘋、魯惠良、黃謙泰

本站航務組 黃偉宏、馬珍駒、林青青、洪慧琦

五、報告出席委員人數宣布開會：出席委員 7 員，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重點為本站噪音補償金現金發放已執行 7 年，噪音補助住戶已漸漸熟悉補助方式，過程順利已初步與各噪音區村里長達成以 113 年之補助方式續辦之共識，有關 114 年之補助方式再請委員踴躍提供卓見給本站，俾利本站 114 年度補助作業遂行。

七、承辦單位報告：

(一)本站 107 年開始執行噪音補償金(現金發放)。

(二)113 年底止噪音補償金(現金發放)共計完成 1,734 住戶(含補申請 107 年 2 住戶、補申請 108 年 2 住戶、補申請 109 年 2 住戶、補申請 110 年 2 住戶、補申請 111 年 2 住戶及補申請 112 年 28 住戶)現金發放。

(三)114 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之制訂，係延續本站 113 年度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修訂。

(四)有關 114 年度補助作業實施計畫須部分修正詳後續討論議題。

八、討論事項：

議題一

提案單位：執行秘書

案由：討論 114 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對象是否開放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各級噪音區補助金級距。

說明：

- 一、原113年公告之補助對象：於110年12月31日前已領有該建築物所有權狀之建築物，或取得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於114年辦理公告時是否開放為111年12月31日前。
- 二、114年預估執行建築物戶數計1,760住戶(3級810住戶、2級950住戶)，預估將執行總經費為新台幣2,046萬6,000元整，將依原補助噪音防制設施比例級距7:6:5計算，114年度因航班量減少，與航空公司收取之噪音補償金亦跟著銳減及住戶數增加，調整本年度之補助金額為三級12,600元整，二級為10,800元整，一級為9,000元整。

決議：

- 一、於111年12月31日(含)以前以設立之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均可提出。
- 二、同意114年度噪音補償金之補助金額為三級12,600元整，二級為10,800元整，一級為9,000元整，實施發放。

議題二

提案單位：執行秘書

案由：114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逐條討論。

說明：為使114年度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更趨完善，惠請委員逐條討論。

決議：有關114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文字修正部分，請依委員之建議一併修正，修正內容如下表，後續將修正完成後之114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盡快提送民航局核定後公告執行。

澎湖航空站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	原計畫草案內容	說明
澎湖航空站 <u>114年</u> 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	澎湖航空站 113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	原113年修正為114年
伍、補助金額： 一、第三級噪音防制區： 每住戶 <u>新臺幣1萬2,600元</u> ，預估810住戶。 二、第二級噪音防制區： 每住戶 <u>新臺幣1萬800</u>	伍、補助金額： 一、第三級噪音防制區：每住戶14,000元，預估800住戶。 二、第二級噪音防制區：每住戶12,000元，預估900住戶。	因航班量減少，與航空公司收取之噪音補償金亦跟著銳減及住戶數增加，調整第三級810住戶、第二

<p>元，<u>預估950住戶</u>。</p> <p>三、<u>第一級噪音防制區</u>：<u>每住戶新臺幣9,000元</u>，<u>預估無住戶</u>。</p> <p>四、<u>預計補助之建築物</u>，<u>約為1,760住戶</u>。</p> <p>五、<u>預估總經費</u>，<u>為新臺幣2,046萬6,000元整</u>。</p>	<p>三、<u>第一級噪音防制區</u>：<u>每住戶10,000元</u>，<u>預估無住戶</u>。</p> <p>四、<u>預計補助之建築物</u>，<u>約為1,700住戶</u>。</p> <p>五、<u>預估總經費</u>，<u>為新臺幣2,200萬元整</u>。</p>	<p>級 950 住戶，每住戶補助金額為三級 1 萬 2,600 元整，二級為 1 萬 800 元整，一級為 9,000 元整。</p>
<p>柒、<u>實施方式</u>：</p> <p>一、由本站依本計畫，公告 <u>114 年度澎湖航空站周圍第三級及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申請補助航空噪音補償金事項</u>。</p> <p>二、<u>凡符合資格之住戶</u>，<u>需依限申請辦理噪音補償金</u>；<u>經本站就噪音防制區住戶之申請</u>，<u>彙整、統計並審核決定之</u>。</p> <p>三、<u>補償金以匯款方式發放</u>，<u>匯費由所核定之補助金額內扣除之</u>。</p>	<p>柒、<u>實施方式</u>：</p> <p>一、由本站公告 113 年度澎湖航空站周圍第三級及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申請補助航空噪音補償金事項。符合資格之住戶須依限辦理噪音補償金申請；經本站就申請，加以統計及審核定之。</p> <p>二、<u>補償金以匯款方式發放</u>，<u>匯費由所核定之補助金額內扣除之</u>。</p>	<p>1.原 113 年修正為 114 年。</p> <p>2. 依委員之建議以條列方式及部分文字調整修改。</p>
<p>捌、<u>注意事項</u>：</p> <p>一、<u>本年補償金發放作業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u>。</p> <p>二、<u>凡符合申請資格之住戶</u>，<u>務必依上述期間，提出申請</u>。<u>倘逾本年申請期限，超過十年者，依法不得再行申請</u>。</p>	<p>捌、<u>注意事項</u>：</p> <p>一、<u>本年補償金發放作業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u>。</p> <p>二、<u>符合申請之住戶</u>，<u>務必依上述期限，提出申請</u>。倘若本年逾申請時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p>	<p>1.原 113 年修正為 114 年</p> <p>2.捌、二、依委員之建議文字調整。</p>

<p><u>(註：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p>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	-----------------------	--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澎湖航空站 114 年度第 1 次噪音補償金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會議簽到單

一、地點：航站三樓會議室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三、討論事項：

四、主席：印永昇 紀錄：林青青

五、出（列）席人員：

許副召集人佳佩 許佳佩

游副召集人善聿 請假

陳委員姜貝 姜志貝

魯委員惠良 惠良

張委員穗蘋 張穗蘋

方委員祥權 方祥權

黃委員謙泰 黃福泰

航務組

林青青 黃學宏
洪慧瑋 馬珍駒